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0號

原告 夏道環

被告 陳建宏

陳建欣

陳俊隆

陳俊榮

陳秀琴

陳秀華

黃連櫻

陳宏昌

陳威仲

柯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捌仟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動產或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常受買賣雙方之需求、主觀好惡、目的及利用價值等之影響，若當事人間就該交易價額有所爭執，即應調查實際情形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是此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

01 交易價額而言。又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
02 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
03 之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夏道環起訴請求以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基隆市○
05 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
06 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0號房屋（下
07 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因原告僅受其應有部分可分得之利益，是
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而原
09 告買受系爭房地（民國112年10月2日）之房屋交易價格，總
10 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8,0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
11 部不動產買賣交易服務網實價登錄專區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
12 是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應為1,168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原告
13 因請求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應為1,168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
14 訴訟標的價額為1,16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
15 元。

16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17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18 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2,583元及上開欠缺。其中任一項逾
19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21 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3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9 書 記 官 謝佩芸